

慈利县人民政府文件

慈政发〔2024〕8号

慈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慈利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 通 告

为保护城乡生态环境，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现将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 禁烧区范围

1. 零阳街道：白云社区、南街社区、东街社区、北街社区、西街社区、紫霞社区、白沙井社区、白公城社区、铜台社区、鲤

鱼桥社区、琵琶村、双安社区、零溪村、十板村、龙峰村、营盘村、万福村、民和村、仁和村、水汪村等村（居）全域，石马村、白沙溪村、金花村、青山村、笔架山村、两溪村、七枞村等村部分区域。

2. 金慈街道：北岗社区、太坪社区、金台社区、龙坪社区、南洋村、长潭河村、甑山村、丰阳村、枫垭村、永安村、跑马岗村、柳林铺村、宝莲村、茶庵村等村（居）全域，铁桥村、亮垭村、凤凰村、团溪村、垭门关村、遗笔溪村、星子山村、七相坪村、桑木溪村等村部分区域。

3. 岩泊渡镇：岩泊渡社区、星明岗村、廖家村、马公渡村、和平村、龙潭村、行溪村等村（居）全域，大安村、筻市村、红土村、任氏桥村、失马村、双合村、双溪村、田坪村、岩市村、杨家桥村、渔米渡村、中心村等村部分区域。

4. 南山坪乡：沙湾村全域，白马村、梁山村、南山坪村、双湖村、盐井村、盐市村等村部分区域。

5. 甘堰土家族乡：甘堰村、上马墩村、马鞍村、东方红村、红岩岭村等村全域，西铺村、水沐峪村、张家台村、桃坪村、龙象庵村、双峪村、长岭岗村、任家坪村、宜冲桥村等村部分区域。

6. 阳和土家族乡：官坊村、渔浦村、双坪村、五狮寨村等村全域，夹石村、桃溪村、九澧村、七方峪村、杨家坪村等村部分区域。

7. 许家坊土家族乡：南庄村全域，大塘村、堆金村、浮石村、

红岩村、许家坊村等村部分区域。

8. 金岩土家族乡：南坪村全域，荆竹山村、九渡溪村、三元村、双中村等村部分区域。

9. 溪口镇：杜坪村、樟树村、渡坦村等村全域，新街社区、老街社区、双福坪村、丁周村、里仁村、云岩村、渔家村等村（居）部分区域。

10. 洞溪乡：幸福村全域，大浒村、大田村、洞溪村、郝溪村、乐庄村、双福村、烟子溪村等村部分区域。

11. 高桥镇：材树村、枧潭村、阳坪村、花椒坪村、先锋村、亭子桥社区、高桥社区等村部分区域。

12. 龙潭河镇：龙潭社区全域，铁树潭社区、文高村、潘坪村等村（居）部分区域。

13. 二坊坪镇：青叶村、新建村、高溪村、盛德村、二溪村、景龙桥村、景泉村、太坪村、清泉村、联合村、杨家垭村等村部分区域。

14. 零溪镇：百寿村、二都岗村、岩溪村、岩桥村等村全域，朝阳村、大庄村、黄莲村、拣花村、金陵村、两岔溪村、锣鼓村、四坪村、汪家桥村、象鼻嘴村、燕子桥村、墨园社区等村（居）部分区域。

15. 苗市镇：大兴村、洞湾村、界溪村、白龙村、东岳村等村全域，茶林河村、东洋渡村、高桥村、黄花溪村、栗树村、龙阳村、新旺村、新星村、苗市社区等村（居）部分区域。

16. 广福桥镇：老棚村、三王村等村全域，官见村、双云村、辛银村、广福桥社区等村部分区域。

17. 杨柳铺乡：龙跃村、岔溪村、四桥村、康庄村、杨柳铺社区、宝景村、荷叶村、向峪村、荷峪村、杨溪社区、坪峰村等村（居）部分区域。

18. 东岳观镇：阳凤坪村、东市社区、大岩村、彩球村、三淹桥村等村（居）全域，道人山村、东源村、凉桥村、道林村、新花村、江西村、南岳村、佛袈山村、陡溪村、北平村、广东村等村部分区域。

19. 通津铺镇：竹叶坪村全域，陈家坪村、余湖村、葵花台村、苗山村、泗虎坪村、星月村、长峪铺村、赵家坪村、后溪峪社区、燕子社区、通津铺社区、市场河社区等村部分区域。

20. 杉木桥镇：风垭村、湖丘村、尖角村、栗山村、马塔村、堰坪村、赵家铺村、中溶村、东街社区、西街社区等村（居）部分区域。

21. 象市镇：象市社区全域，旭日塔村、虎头村、龙兴村、田家坪村、高潮村、大尖村、谢高村、三桥村、符坪村、坼岩村、白洋村、龙坦坪村、放马村、李子村等村部分区域。

22. 三合镇：枫香坪村、凤鹤山村、关岩村、邻矿村、龙灯峪村、平溪村、三合口村、双龙村、庄塔村、西庄社区、国太桥社区等村（居）部分区域。

23. 江垭镇：合心村、九溪村、临江社区、江垭村、关岩村

等村（居）全域，龙潭湾村、大坝村、卓家峪村、教场坪村、美石坪村、三双村、龙台村、李家峪村、双湖村、五里堆村、岩板田村、四坡村、官桥村、白岩峪村、熊家庄村、黄金塔村、长峪村、甘溪坪村等村部分区域。

24. 三官寺土家族乡：大峡谷村、丰坪村、胡家坪村、罗潭村、三官寺村、新民村、株木岗村、寨岗村、栗树垭村等村部分区域。

25. 赵家岗土家族乡：银寨村、新建村、双新村、长安村、双河村、双岸村、金坪村等村部分区域。

26. 高峰土家族乡：干洞河村、景阳村、龙泉村、桃树坪村、鸳鸯池村、南井村、雪莲村、双星村、溇江村、高峰村、百廻村等村部分区域。

（二）禁烧区要求

在禁烧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荒草、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二、限烧区域范围及要求

（一）限烧区范围

未列入禁烧区的其他区域。

（二）限烧要求

在限烧区内，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发布期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其他时段需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有序焚烧，并严格控制焚烧规模，减少烟尘产生。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宣传、巡查、劝阻和执法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巡查和执法。在禁烧区域以及限烧区域的禁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